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23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检测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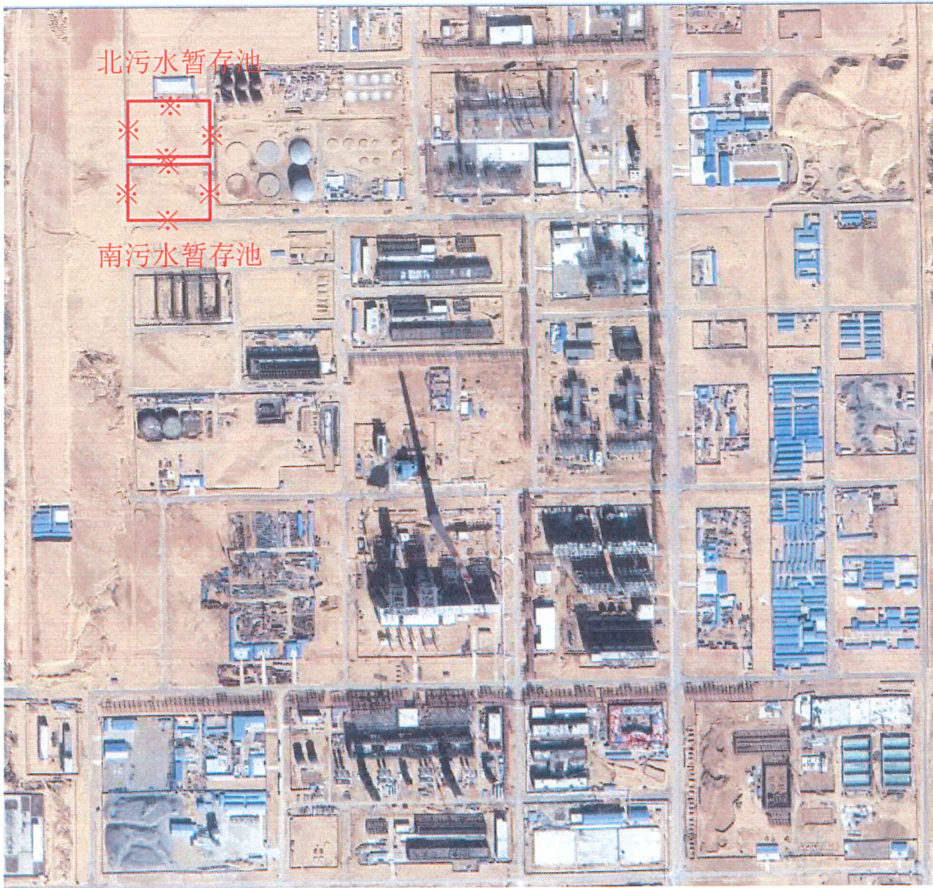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23Q 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	
受检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						
联系人	唐姗		联系电话		18691243001					
监测项目	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	监测类型		委托监测					
VOCs 物料状态	液态		监测日期		2023 年 12 月 07 日					
现场监测人员	马宪兵、雷盼登									
评价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									
环境温度 (°C)	6.3~9.1	相对湿度 (%)	28.7	大气压 (kPa)	89.6~89.3	风速 (m/s)	1.3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		
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-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			—	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EXPEC3100 TTE20230410					
仪 器 校 准										
校准日期	标准示值 (μmol/mol)		仪器示值 (μmol/mol)		相对误差 (%)	限值 (%)	是否合格			
2023 年 12 月 07 日	201.4		198		-1.9	±10	是			
	201.4		196							
	201.4		199							
监测结果及评价										
监测位置		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(μmol/mol)								
		最大浓度 (3 分钟内)			各点位最大值	本底值	净监测结果	报出结果	限值	是否达标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		
北污水暂存池	东 1#	4.3	1.9	1.7	4.3	0.9	3.4	未检出	≤200	是
	北 2#	1.9	1.8	1.7	1.9		1.0	未检出		是
	西 3#	1.8	1.8	1.7	1.8		0.9	未检出		是
	南 4#	1.8	1.7	1.7	1.8		0.9	未检出		是

监 测 位 置		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（μmol/mol）								
		最大浓度（3 分钟内）			各点位 最大值	本底值	净监测 结果	报出结果	限值	是否 达标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		
南污 水暂 存池	北 5#	1.7	1.6	1.7	1.7	0.9	0.8	未检出	≤ 200	是
	西 6#	1.6	1.7	1.6	1.7		0.8	未检出		是
	南 7#	1.6	1.7	1.7	1.7		0.8	未检出		是
	东 8#	1.6	1.7	1.7	1.7		0.8	未检出		是
结 论		北、南暂存池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 中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※为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

备 注	1、—表示无; 2、所测项目为现场监测; 3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 (除检定/校准外)。
-----	---

编制人: 王书勤

复核人: 赵新庆

审核人: 陈米娜

签发人: 席子如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